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112.07.1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七、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及名額：

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薪資	備註
本土語言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1	自當學期第一次 上課日起至課程 結束日為止。	每週 6 節,每節 336 鐘點費依相關規定 按月支給。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 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 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 備取者遞補。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 額。

- 二、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2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26 日(三)。

二、公告網站：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www.flps.ptc.edu.tw>)

三、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格式、內容項目均不得任意變更,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具備以下資格者,公開甄選。

- (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二)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伍、報名日期、方式：

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6日(三)中午12:00前於枋寮國小教導處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時間：即日起至112年7月26日(三)中午12:00截止。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德興路197號)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剪裁，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二)准考證(貼上二吋相片)，驗畢後發還。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學分證明書或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繳交切結書。

(十)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乙週內補件)。

(十一)個人履歷3份。

四、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09:00。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報名文件按時報到(請依考試時間提前30分鐘報到)，依報考人數多寡，按招考次序順序遞延或提早時間，勿離開等候室。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枋寮國小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採書面審查、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書面審查：於繳交報名表時，同時繳交一式3份個人履歷簡介(A4一張為限，內容自訂，不列入計分)。

(三)試教60%(10分鐘)：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為試教內容(以甄選類別指定領域為主)一式3份，進入試場後面交委員，試後發還。

(四)口試40%(10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為主。

(五)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甄選項目	甄選方式		備註
一般代理 教師(藝文 領域)	試 教	試教時間：10 分鐘	配分比例：60%
		指定領域：語文領域 試教範圍：本土語文(閩南語)，六年級上學期， 不限版本，自選一課。	
	口 試	口試時間：10 分鐘	配分比例：40%
		應試者自我介紹(1 分鐘)。委員提問，一問一答。	
備註： 1. 學校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如果需要其他教具請自備。 2.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112 年 7 月 27 日(四)下午 4:00 前公告，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

- (一)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於公布當天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 (二) 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之後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報到：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2:0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戲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七、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8782034-12 (枋寮國小教導處)。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平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枋寮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准考證 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 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 年月	年 月	教師 證書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檢 查 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像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08-8782034

屏東縣枋寮國小 112 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 2 吋照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 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2 年 7 月 27 日 星 期 四	試務說明 預 備			考生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試教	10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試 場
規 則

- 一、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甄選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枋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第()甄選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枋寮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書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